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莆财农〔2025〕50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20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100万元。款列“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与修复利用”，请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要加快支

出进度，并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任务清单
2.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5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任务清单

单位	资金 (万元)	海水鱼放流数量 (万尾)	淡水区域性物种 放流数量 (万尾)	合计 (万尾)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100	250	40	290

附件 2：

2025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405001）		补助区域	莆田市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增殖放流各类水生生物经济物种 290 万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成本控制率	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100%
		数量指标	经济物种渔业增殖放流规模（万单位）	根据任务清单，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放流数量达到一定规模	≥2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效	年度增殖放流任务 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质量指标	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经检验的批次比例	增殖放流苗种必须经过检验，并获得检验合格证明	100%
			增殖放流苗种市级组织或委托组织现场验收批次比例	每批次增殖放流苗种，必须经过市级组织或市级委托组织的现场验收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放流物种数量占总资源量比例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增殖放流区域内渔民群众对增殖放流工作满意度	≥90%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